

**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、总经理叶锦锋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长辞职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》的议案

鉴于公司董事长沈德法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职务，为保证公司及董事会正常运作，现推举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叶锦锋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《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